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: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房仲字第111097號

速 别:速件

附 件: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

電 話:(02)2963-1953

傳 真:(02)2953-0742

網 址:WWW.TCR.ORG.TW

承辦 人:廖雁蘿

電子信箱: cal /168. tcr@msa. hinet. net

主旨:請踴躍參加本會舉辦之112年度「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暨經紀人員」評選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為提升不動產經紀業及所屬之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,建立不動產經紀業、人員之專業形象,特訂定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推薦辦法」, 作為評選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之依據。

二、推薦辦法及報名方式:

- (一)評選類別:不動產經紀業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。
- (二)參加選拔傑出不動產經紀各項目之會員公司(須未欠費),於112年2月13日前將被推薦資料冊逕寄(送)至本會(郵戳為憑),逾期或未申請者,均視為放棄;缺件亦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經選拔獲獎者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,同時將個人及公司名稱於本 會網站、公布欄、及會刊等公開版面公布,並得逕由本會推薦至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參選「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」或推薦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金仲獎」楷模選拔之遴選名單

四、評選及推薦辦法、推薦資料附表內容請至本公會官網下載。

正本: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:本會自存

理事長 林平川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暨經紀人員」評選及推薦辦法 壹、目的:

新北市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本會所屬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、建立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與公益形象,促進產業經營體系之安定與繁榮,特訂定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推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,作為評選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之依據,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本會章程或其他規章之規定。

貳、評選類別:傑出不動產經紀業者、傑出不動產經紀人、傑出不動產經紀營 業員。

參、選拔資格:

凡本會所屬經紀業者及其所屬經紀人、經紀營業員,任職於該經紀業年資 滿一年以上,經考核品行優秀,無不良紀錄,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均 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評選:

- 一、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、公平,促進不動產經紀業發展,有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、制度或市場實務等有研究或建議者。
- 三、維護消費者權益或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四、具熱心公益、好人好事實績、對社會或業界發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其他傑出事蹟經本會認定應予以獎勵者。

肆、推薦辦法及報名方式:

一、參選之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製作成冊(含公會提供之 表格及相關資料),經紀人員並應由其任職之經紀業推薦,送至本會 參加評選:

(一)經紀業組:

- 1. 推薦書(品牌總部推薦及用印)。
- 2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五年以上登記表或營業事業登記證)。
- 3. 公司簡介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- 4.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(營業稅申報書)。
- 5. 傑出事蹟證明,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- 6.2年內無違規事項切結書(鈐印公司大小章)。

(二)經紀人員組:

- 1. 推薦書(品牌總部或加盟店負責人推薦及用印)。
- 2. 個人自傳(含2吋照片1張)及成長奮鬥歷程(800~1000字)。
- 3.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最低50萬)。
- 4. 良民證正本(3個月內)。
- 5.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。
- 6. 任職於本會所屬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(含)以上,且經辦妥經紀 人員備查之證明文件(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/受雇經紀人員 資訊查詢網頁截圖)。
- 7. 傑出事項:考績證明(甲等以上)、具體事體事蹟等其證明文件。
- 8.2年內無違規事項切結書。
- 二、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2月(確定日期以公會發文通知為準)由各經紀 業於期限內完成推薦至本會(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),逾期或 未申請者,均視為放棄。
- 三、曾依本辦法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項者,三年內不得 重覆申請相同類別之評選推薦。
- 四、本會所屬經紀業推薦參加評選人數,不得逾其推派至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。

伍、評審方式:

評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:

(一)初選

由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指派專人,依受理順序進行書面審查, 於規定期日前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推薦名單,經秘書長確認後,全卷 移請遴選委員會進行決選。

(二)決選

- 1. 組成遴選委員會:
 - (1)遊選委員會置委員11名,除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(含主任委員)計5名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理事長就下列人員中遊聘之:
 - A. 學者、專家 (律師)代表各1名。
 - B. 理事會代表3名。
 - C. 監事會代表1名(由監事會自行推派為原則)
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
- (2) 遊選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一任,得續聘之。
- (3) 遊選委員會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,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;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應由理事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;未指定者,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4)委員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,不得開會及決選。委員會議對外 不公開,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保密。
- (5)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討論及審議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。

2. 應選名額:

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,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決選;當年度獲選之傑出經紀業以3名、經紀人員(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)各10名為原則。但得經遴選委員會建議,並經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增減之,增減名額各以二人為限。

- 3. 遴選委員會,依下列權重進行評分,並以各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 分數作為決選成績:
 - 1. 資料冊50%(奮鬥歷程、具體事蹟等)
 - 2. 闡述具體事蹟20% (3-5分鐘)。
 - 3. 機智問答30%(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2-3題)。

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,不得決選。

(三)審定

評選結果之獲獎名單,經遴選委員會主席及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簽署確認,移請理監事會追認之。

陸、表揚暨頒獎:

- 一、表揚時間:訂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或擇期表揚。
- 二、表揚方式:

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,同時將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個人姓名及公司名稱於本會網站、公布欄、及會刊等公開版面公佈之。

三、頒發獎項:

凡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,均頒發獎狀(座)一幀,並贈送不動產 經紀人員換證班免費上課券一張。

四、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,得逕為本會推薦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參選「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」或推薦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金仲獎」楷模選拔之遴選名單。

推薦參選前項人員,若有名額限制,概以本會遴選委員會評分為準,

依序推薦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得獎人無故不親自出席接受表揚與領獎者,視同棄權,本會得取消其 獲選獎品或榮譽等獎項。

柒、經費:辦理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所需經費,由本會年度預算業務推廣費用項下支應。

捌、附則: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推薦書

□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業」						
參選	霆業者名稱:		負責人:_			
統一	-編號號碼:		行動電話	:		
e 址	上(必填):					
會員	員公司編號:					
地址	Ŀ:					
	電話: 傳真:					
公司	司成立日期:	年月	日			
□推薦書						
	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五年以上)。					
	□公司簡介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					
□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。						
□傑出事蹟證明,請檢附佐證資料。						
□切結書						
	此致					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資料由相關人員親自簽署)						
払	單位(品牌總部)	簽名		簽署時間		
推薦	公司(蓋:	章)負責人:	(蓋章)	年 月	日	
人	請檢附附件,並請蓋公司大小章					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推薦書

	□「新北下	市傑出不動產絲	巠紀人」 []「新北	市傑出不	動產經紀營	營業員	_
參選	医人姓名:_		性別:		生日:	年_	月	日
身份	分證號碼:_	·						
e 址	(必填):							
□不	、動産經紀/	人證書 □不重	为產營業員證	登書 部	登書號碼	:		<u>-</u>
公司]名稱:							
地址	ե։							
	話:							
公司	□職稱:		到職日其	月:	年	月	日	
檢除	· 村相關證件	∶□推薦書						
		□自傳 800	至1000字(起	2過100	0字予以	扣分)。		
	□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最低50萬)							
	□良民證正本							
	□經紀人證書影本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							
	□任職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證明(含登錄資料)							
	□傑出事項證明							
	□切結書							
	此致							
亲	折北市不動	力產仲介經經	己商業同業	公會(以下資料	由相關人員	親自簽	署)
	單位		簽名			簽署時間		
推薦		_公司(蓋章)	負責人:		(蓋章)	年	月	日
人								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業」
公司:
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
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傑出事蹟
請檢附各界表揚獎章、信函、卡片等之影本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」				
	照			
參選人姓名:	片			
生日:年月日	黏			
服務公司:	貼			
	處(2吋照片1張)			
自傳或奮鬥歷程800至1000字				
(超過1000	字予以扣分)。			
20.1 1 _bl.				
傑出事蹟 *請檢附具體事體事蹟等其證明文件*				
个明似的共阻于順于共配的文件不				